附件2

青岛市区（市）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

指导中心设置标准（试行）

一、基本条件

（一）人员配备

1.专业带头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婴幼儿养育照护专业服务及相关工作5年以上。

2.团队规模。具有能胜任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工作的专业服务队伍，包括医生、护士、营养师、保育师或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等，业务人员不少于5人。

3.服务能力。参加过市级以上专门培训，掌握相关技能。

（二）开展服务

利用儿童保健门诊，承担起相关问题的接诊和转诊，开设育儿学校，有训练室、活动室、综合评估室等。

设施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

1.婴幼儿生长发育监测工具；2.相关量表及工具；3.早期学

习玩教具；4.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全市统一）；5.相关宣教资料、图表。

二、服务内容

（一）育儿指导

主要针对照护人的培训指导。充分发挥互联网信息技术优势，联通婴幼儿家庭和托育机构，提供多种形式的既满足群体（通识性的宣教指导）又对接个性化（个体咨询）养育照护需求的指导服务。

1.孕期及产后宣教指导：通过深入孕妇学校等场景，宣教孕期保健、分娩方式的选择、新生儿护理及母乳喂养等，让良好的养育照护始于宝宝出生之前。

2.育儿知识培训：通过线上、线下，进行适合各月（年）龄段婴幼儿养育知识及其个性化需求、以“健康、营养、安全、回应性照护和早期学习机会”五大要务为核心的专题培训与系统宣教。

（二）问题筛查

指导中心与家庭和照护机构建立紧密的联系机制，及时发现婴幼儿养育照护中出现的问题和缺点，及时进行评估筛查。

（三）干预和转诊

对筛查出的问题，如发育迟缓、喂养困难、睡眠障碍等进行干预指导，没有条件实现或干预效果不佳的，转上级指导中心。

三、服务形式

（一）门诊接诊：接诊家庭和托育机构在婴幼儿养育照护过程中所遇到的诸如睡眠障碍、喂养困难、排便紊乱、体重不增、运动与协调性不良等相关问题，给予评估指导或转诊。

（二）线上宣教与咨询：利用互联网等多种形式，为照护人在日常养育照护过程中所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咨询解答；同时利用APP等智能化工具推送育儿指导和进行照护监测。

（三）育儿学校指导：运用线上、线下等途径进行知识传授和实操训练，为照护者乃至专业服务人员提供养育照护常用理论和技能实操培训，如早产儿袋鼠式护理、母乳喂养技能、辅食制作、抚触按摩等。

四、服务保障

（一）建章立制：包括岗位责任制、服务流程、质量控制流程、随访制度、会诊转诊制度等等。

（二）信息技术：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